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145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職年資，於辦理或重行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查教師法第37條及私立學校法第63條、第66條規定略以，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除已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合先敘明。

二、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職年資，於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

(一)查公校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具98年12月31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者，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

教育局 1100519



11033518100

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按，即仍有最高採計上限，核計最高基數係以總數61個基數為限【即30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以總數81個基數為限【即40年】）；具99年1月1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者，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按，即已無最高採計上限）。

（二）查公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3項、第42條及第55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後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之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0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2年；辦理撫卹者，最高採計40年；辦理資遣者，準用擇領一次退休金規定，最高亦採計42年。

（三）據上，公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3項及第55條第1項已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最高採計上限，爰其依同條例第7條規定，併計曾任98年12月31日以前未核給退離給與之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仍最高採計30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採計上限，亦應按所擇領之退休金種類，分別為月退休金40年、一次退休金(含資遣)42年以及辦理撫卹者40年；至如併計曾任99年1月1日以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時，因該段年資屬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確定提撥制，且私校退撫條例亦無給與上限規定，爰不納入採計上限規範。

(四)至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退休、資遣後，再任私立學校時，原已依法領取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年資，應與依公校退撫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之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前開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茲因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年資併計相關法規係自85年10月4日施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爰本規定僅限於85年10月4日後自私立學校退休、資遣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者。

三、另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逾法定最高採計上限時之年資取捨部分，審酌教師法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之立法意旨，係為使教師於公私立學校互轉時年資不致流失。惟校長、教師於辦理退休、撫卹時，仍係依其最後身分所適用之退撫法律，據以採計最後身分之任職年資。有關相關年資採計之上限，現行公、私立學校退撫制度設計不同，公立學校部分，不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年資採計上限，至私立學校部分，則僅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年資有採計上限規範。現行於公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公立學校年資，在私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私立學校年資規定，容有檢討空間，爰參照現行公校退撫條例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併計逾年資上限者，由當事人自行取捨規定之精神，放寬為「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且有併計私立學校任職年資者，如併計後逾年資採計上限，其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年資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未取捨者，由審定退休案

之主管機關逕以優先採計公校年資審定之」，又為公平處理年資取捨規定，配合公校退撫條例施行日期，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

四、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於107年7月1日後退休生效且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後逾採計上限，並經本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定優先採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年資者，得於採計上限範圍內重行具結選擇採計之公、私立學校退休年資。請轉知所屬通知符合前開規定之退休教師，於本函發文日期起3個月內，如經當事人評估有提出變更採計年資之需要，得依退休申請程序提出重行審定退休年資之申請。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併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7月16日新北教人字第1071355334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